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下午17: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二、以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2日